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

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校長志孟

紀錄：王顥叡

出席人員：邱主任秘書啟明(陳靖霖代)、宋委員璽德、何委員堯智、
蔣委員定富、韓委員豐年(請假)、謝委員淑芬、陳委員姿蓉、
林委員志隆(請假)、陳委員貺怡(請假)、鐘委員世凱(請假)、
連委員淑錦(請假)、呂委員允在、黃委員文昭、吳委員秀純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石組長美英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111年2月16日函知各校(院)於同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，本校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。

(二) 依本校「內控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2點，完成簽聘邱主任秘書啟明，及何學務長堯智補實委員懸缺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**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110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結果彙整表2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處理情形：已通知受稽單位，針對委員建議進行改善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111年度內部控制進度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處理情形：因業務交接，本學期會議延後開議，其他依據決議時程辦理。

案由三：擬請內控專案小組執行年度稽核時，將資訊安全納入固定稽核項目。

決議：同意資訊安全列入每年固定內控稽核項目。

處理情形：業已於當日會議決議受稽單位。另依據111年度內控進度表，訂於本年9月30日通知受稽單位就受稽日期、項目、準備佐證資料及提供出席受稽人員姓名。

案由四：審議本校111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書(含內稽項目)。

決議：1. 稽核計畫書修正如下：

(1) 目錄

原「參、稽核作業」第三點「結束會議」修改為「檢討會議」。

(2) 貳、規劃作業之第二點「稽核工作分組與時程」之稽核項目共兩項：

A. 第一組稽核項目：資訊安全。

受稽單位：行政單位—教務處、教學單位—傳播學院。

稽核委員：電算中心主任(召集人)、人事室主任。

B. 第二組稽核項目：學生高關懷-校園憂鬱自傷危機事件處理。

受稽單位：系所及學務處。

稽核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。

(3) 參、稽核作業之第三點「結束會議」修改為「檢討會議」。

(4) 其餘稽核計畫書內容照案通過。

處理情形：依據111年度內控進度表，訂於本年9月30日通知2組受稽單位就受稽日期、項目、準備佐證資料及提供出席受稽人員姓名。

四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110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本校第10版
(初稿)內部控制制度手冊(含修正)。

說明：通知各單位檢視現有內控項目內容、評估表後提供修正版本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爾後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若有修正，請簽文核准後再提會修正內控
手冊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111年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。

說明：提供彙整各單位風險評估表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校111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提供彙整各單位風險評估表供參。

(一) 依本校內控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：「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」本小組選任委員任期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。

(二) 本(111)年度稽核，預定於111年11月進行，為期順利進行，爰請先行討論稽核委員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